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23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祈良(歿)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如相對人業已死亡，應列相對人之繼承人為相對人向法院聲請，倘若聲請人仍列該已死亡之相對人為對造，因相對人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法院自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裁定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持本院109年南簡字第871號民事判決、110年度簡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影本等件為據，對相對人林祈良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惟查，相對人林祈良早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相對人林祈良已因死亡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對其確定訴訟費用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